

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何明鉴

住 所：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 58 号

受托人：锡林郭勒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格日勒图

住 所：锡林郭勒文化园博物馆北侧 200 米

为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委托锡林郭勒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行使涉及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市场行为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有关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事项，事项清单附后（行

政处罚 213 项，行政监督检查 26 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监督检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托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市场领域活动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市场领域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受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锡林郭勒盟司

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2 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锡林郭勒盟司法局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01 月 01 日